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代表人 王鑫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4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法官 蔡牧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駱映庭